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披露了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公司持 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产公司") 计划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469,37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南大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减持 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2019年01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期间,南大资产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南大资产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10.44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11.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南大资产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1日

